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鳳簡字第432號

原　　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訴訟代理人　詹雅燕

　　顏嘉瑩

被　　告　劉邱美鳳（即被繼承人劉秋香之再轉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吳邱美玉（即被繼承人劉秋香之再轉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邱聰鳶　（即被繼承人劉秋香之再轉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邱語鈴　（即被繼承人劉秋香之再轉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邱聰鶴　（即被繼承人劉秋香之再轉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邱三旺　（即被繼承人劉秋香之再轉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謝靖鎂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29日所為之判決，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第二項關於「訴訟費用新臺幣3,580元由被告劉邱美鳳、吳邱美玉、邱聰鳶、邱語鈴、邱聰鶴、邱三旺於繼承被繼承人邱場繼承自被繼承人劉秋香之遺產範圍內與被告謝靖鎂連帶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之記載，應更正為「訴訟費用由被告劉邱美鳳、吳邱美玉、邱聰鳶、邱語鈴、邱聰鶴、邱三旺於繼承被繼承人邱場繼承自被繼承人劉秋香之遺產範圍內與被告謝

靖鎂連帶負擔」；事實及理由欄八、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第91條第3項。本件訴訟費用額依職權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之記載，應更正為「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理　　由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及誤算，應予更正。

三、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9　　日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黃蕙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9　　日

書　記　官　劉企萍